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758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林佳穎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王歆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應徵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等情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葉菽芬